**潍坊学院教务处**

教务处〔2021〕36号

关于2020-2021学年第二学期课程补选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

2020-2021学年第二学期正常选课工作已结束，根据学校有关选课的规定，现对本学期课程补选工作安排如下：

一、补选范围

1.补选仅支持因学籍异动（复学、转专业）无法通过正常选课完成课程学习任务，或因为特殊原因未能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选课的。

2.根据学生情况不同，可补选的课程如下

（1）通识教育类选修课不再开放补选。

（2）本学期复学的学生可对本学期本专业按照教学计划开设的所有课程申请补选。

（3）因特殊原因未能正常选课的学生可以在班额未满的课程中对非通识教育类选修课程进行补选。

3．跨年级选课原则上只允许选以前未修（漏选）的课程。

二、补选时间

1.常规补选时间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4月5日。常规补选时间内强智教务系统对所有在补选范围内的学生开放补选（可以跨年级、跨专业选课）。

2.非常规补选时间：在常规补选时间外只办理因学籍异动同步课程补选的学生。

三、补选程序

1.常规时间内的补选

（1）常规补选时间内的补选工作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

（2）学生在补选时间内登录教务管理系统进行跨年级、跨专业选课。

2.非常规时间内补选

（1）非常规时间内的补选工作由教务处教务科负责。

（2）学籍异动的学生在办理学籍异动的同时，填写《潍坊学院学生课程补选申请表》，并由各学院负责审核后，报送教务处。

（3）教务处教务科由专人负责对各学院提报的选课表进行审核，符合要求的给予处理。

四、补选课程要求

1.补选课程应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进行。学生应选择与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要求一致的课程（以课程代码为准）。

2.学生可以选择其他专业年级开设的，与本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学分一致、大纲要求基本一致,但课程代码不一致的课程，但要提前确认补选的此类课程可以与本专业应修读的课程进行学分互认或课程置换，并在选课完成后，按照学校有关规定进行学分互认或课程置换的申请。

3.以下情况的课程不允许补选：

（1）上课时间有冲突的情况下，不允许补选；

（2）班额已满且因为上课条件限制不能扩充班的课程不允许补选。

（3）低于所学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对应课程学分数的课程不允许补选。

（4）课程代码不同、教学大纲差异较大、开设学科门类差异较大（主要是指专业类课程）、开设层次不同的课程不允许补选。

（5）除已经学校同意缩短修业年限的学生外，现年级为大三（四年制）、大一（两年制）、大四（五制制）的学生一律不允许提前选课修读，同学制其他年级的学生可以选择提前修读。

（6）各学院请务必传达到每一位学生，凡不按规定选课者课程成绩一律按0分处理，且后果自负。

五、工作要求

1.学生选课工作是关系到学生学业完成的重要环节，补选工作是选课过程中的一项重要工作，也是落实“以学生为中心”教学管理理念的重要体现，各学院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工作人员的业务培训，加强学生的教育管理，严格按照工作要求和程序，及时、准确的完成这项工作。

2.学生补选由学生自愿，由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各学院要做好有关学生补选工作的政策解读，要做好学生补选的指导，做好补选方案的设计，帮助学生做好课程的选择，尽最大限度避免学生因选课失误造成不能如期毕业等不良后果。

3.补选课程一律不退选（选课时请慎重），补选时间内系统只支持补选，不支持退选。

4.对于集中性的补选工作，如2020级专业调整后的补选等，应根据学校有关专项工作的统一安排进行。

5.《潍坊学院选课课程修改申请表》一式两份，分别由学生所学院和教务处教务科各留存一份，补选申请表留存时间为五年。

6.学生补选课程门次数将作为各学院教学组织管理情况的考核依据，对教学单位进行考核管理。

潍坊学院教务处

2021年3月31日